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鸟华光 公告编号:2015-10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对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街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人)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363,867,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原晋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殿斌先生、副董事长沈志根先生、独立董事王东雷先生、宋寅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召集人陆威女士因公出席,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原晋峰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97,755	99.84	570,000	0.16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郭志先	363,269,958	99.84	是
2.02	李洁	363,269,958	99.84	是
2.03	周晓璐	363,269,958	99.8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齐生	363,269,958	99.84	是
3.02	穆铁虎	363,269,958	99.84	是
3.03	周晓希	363,269,958	99.8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龙	363,269,958	99.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1,408,263	99.30	570,000	0.70
2.01	郭志先	142,840,315	99.27		
2.02	李洁	142,840,315	99.27		
2.03	周晓璐	142,840,315	99.27		
3.01	张齐生	142,840,315	99.27		
3.02	穆铁虎	142,840,315	99.27		
3.03	周晓希	142,840,315	99.27		
4.01	李龙	142,840,315	99.27		

(四)对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议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101

2015年12月30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张洪亮先生辞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夏志远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夏志远同意辞职,夏志远对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原监事张洪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重组进展,鉴于董事秘书辞职,原董事张洪亮先生已辞职,经董事郭志先女士提名,董事同意聘任王殿斌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殿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重组进展,鉴于董事秘书辞职,原董事张洪亮先生已辞职,经董事郭志先女士提名,董事同意聘任李洁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李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郭志先、李洁、张齐生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郭志先女士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穆铁虎、汤湘希、周晓璐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穆铁虎、汤湘希、原晋峰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汤湘希、穆铁虎、郭志先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重组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张洪亮先生辞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夏志远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夏志远同意辞职,夏志远对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原监事张洪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重组进展,鉴于董事秘书辞职,原董事张洪亮先生已辞职,经董事郭志先女士提名,董事同意聘任李洁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李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郭志先、李洁、张齐生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郭志先女士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穆铁虎、汤湘希、周晓璐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穆铁虎、汤湘希、原晋峰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汤湘希、穆铁虎、郭志先三人组成,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重组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张洪亮先生辞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夏志远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